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各界代表所提交的書面意見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闡述政府當局就下列團體提交的書面意見的回應：

**(a)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

	意見摘要	回應
1.	支持職位分拆的建議，並促請當局盡快予以實施。	意見備悉。視乎法案委員會的審議情況，我們希望在本立法年度完成立法程序，以便盡快落實該項建議。
2.	主席候選人最理想是擁有中國國籍的本地人士。	擔任非執行主席的理想人選需對香港以及本地的營商環境和證券市場有良好的認識。除此之外，他/她亦必須具備操守及對服務社會有所承擔；對本地和國際金融市場有所認識；具遠見和領導才能；能與公眾和各有關人士團體溝通，以及能與其他地區的有關機構建立聯繫。我們在物色主席的合適人選時，會考慮上述條件。

**(b)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意見摘要	回應
1.	支持這項分拆建議，以貫徹最佳常規及企業管治的精神。	意見備悉。

2.	應向公眾闡明甄選未來主席的程序，以及未來主席所須具備的資格。	<p>我們已在發給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1)880/04-05(08)號文件）中解釋，當局會按照諮詢及法定機構的現行委任制度，並考慮個別人選的才能，委任證監會主席。</p> <p>此外，我們亦在文件中列明未來主席必須具備的主要條件，包括操守、對服務社會的承擔、對本地和國際金融市場的認識、具遠見和領導才能、能與公眾和各有關人士及團體溝通，以及能與其他地區的有關機構建立聯繫等。</p>
3.	主席一職的薪酬應與其他重要公職的薪酬一樣具競爭力。	請參閱當局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向法案委員會秘書發出的“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會議的跟進事項”文件第20及21段。

(c) 香港律師會

	意見摘要	回應
1.	證監會主席應屬執行或非執行性質一事，是政治問題而不是法律問題。	把主席一職分拆為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目的，是為進一步改善證監會的管治架構，以便與良好的企業管治方式一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